

## 业务授权委托书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构（本人）兹授权\_\_\_\_\_作为本机构（本人）在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账户类业务、交易类业务、特殊类业务和接受有关服务的经办人。本机构（本人）保证该授权经办人具有合法的被授权资格。本机构（本人）授权委托其代表本机构办理业务的权限范围为：

<b>提示：请勾选，如遇选择该项权限，请在选项前口内打“√”，否则打“×”，涂改作废。</b>
<input type="checkbox"/> <b>账户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基金账户、登记基金账户、注销基金账户、撤销交易账户、增加交易账户、资料变更、密码修改等</b>
<input type="checkbox"/> <b>交易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认/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分红方式选择、交易撤销等</b>
<input type="checkbox"/> <b>特殊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冻结/解冻、份额冻结/解冻、非交易过户等</b>

除上述权限外，授权委托的权限范围还包括但不限于：

(1) 代表本机构（本人）通过签署有关文件的方式向贵司提出有关账户类或交易类业务的申请，并对申请进行说明和确认；就贵司所提出的产品的业务相关的疑问和询问进行回答、解释和补充；

(2) 代表本机构（本人）向贵司提交办理业务所需的相关文件，接收贵公司提供的本机构业务申请受理回执和确认书，以及贵公司寄送的各类资料和信息；

(3) 代表本机构（本人）办理投资者适当性相关的事宜，如听取贵司就产品的介绍、说明及签署各类风险揭示文件，办理专业投资者认证等，并就相关过程办理双录，接受贵司关于销售过程中的回访等相关事项。

**授权期限和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机构（本人）提交新的授权委托书或销户之前均为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该授权经办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均代表本机构（本人）的行为，均为本机构（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同类权限存在多个被授权人的，被授权人员任意一人的行为即可视为本机构（本人）有效行为。

授权经办人姓名：

授权经办人证件类型以及号码：

授权经办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预留授权经办人签字/签章样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人）签字/签章：**

**授权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